

证券代码：871341

证券简称：慧联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梅花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71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18 年年度工作进行报告，总结 2018 年主要工作业绩，部署 2019 年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年度工作进行报告，总结 2018 年主要工作业绩，部署 2019 年工作任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5）和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，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后，对公司出具了“勤信审字【2019】第 0363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我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“勤信审字【2019】第 0363 号”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根据本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、行业形势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，并考虑公司现时经营能力的前提下，谨慎的对 2019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增加预计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0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徐强、徐帅、张有高及深圳九日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已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确保子公司规范、高效、有序的运作，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，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，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慎重考虑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否决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性、便捷性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：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，且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40%的限度内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公司利益，全权办理（包括但不限于协商、签署协议、督促履约等）公司同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单笔不超过壹仟万（含壹仟万），且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肆仟万（含肆仟万）的借款。借款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票据等形式的融资，相应的资产抵押、质押融资等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62,7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董国强、范军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河南瀛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乡市慧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8 日